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第三債務人的命令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內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關於聲稱總額為380,006,761.79港元，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合同賠償、有關律師費用及仲裁費用以及其各自的利息(「該債務」)的第三債務人的暫准命令(「該第三債務人的命令」)。

該第三債務人的命令之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內庭的聆案官審理，當中Arjowiggins HKK2 Ltd.作為判定債權人、本公司作為判定債務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第三債務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